

环境科学学术文库·环境标准

断裂与弥合：环境与健康风险中的 环境标准问题研究

谈 珊 著



Fracture and Bridge:
Research on Environment Standard
in Environmental and Health Risk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环境科学学术文库·环境标准

断裂与弥合：环境与健康风险中的 环境标准问题研究

谈 珊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提 要

本书首先通过对近 10 年我国发生的铅、镉两种重金属污染事件进行社会学调查分析,从中发现我国重金属污染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基本特性,并对重金属污染的社会危害性进行论述。其次,通过问卷调查、深度访谈的方法对我国环境标准存在的问题及产生原因进行分析总结,认为我国环境标准存在着不科学、不协调、不衔接的“三层断裂”问题。再次,对比外国环境健康标准体系,提出可资我国环境标准建设借鉴的经验。最后,从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的指导原则、体系内容和制定修订程序三个层面提出奉行健康本位、强化科学合理、推进公众参与的“三重弥合”来完善我国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存在的“三层断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断裂与弥合:环境与健康风险中的环境标准问题研究/谈珊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680-1196-9

I. ①断… II. ①谈… III. ①环境影响-健康-环境标准-研究-中国 IV. ①X503.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1685 号

断裂与弥合:环境与健康风险中的环境标准问题研究

谈 珊 著

Duanlie yu Mihe: Huanjing yu Jiankang Fengxian Zhong de Huanjing Biaozhun Wenti Yanjiu

策划编辑:王汉江

责任编辑:王汉江

封面设计:范翠璇

责任校对:张会军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鑫昶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2

字 数:24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在科学里面,没有什么是确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标准原则上也永远是临时的。也正因如此,标准其实是一种松散的活页集,人们可以替换活页。而这正是其优点所在。如果有新的知识出现——如果这些知识是重要的话——它们就会促使我们改变以前的决定。我们今天的决定——我们的标准建议只能依据今天,而不是明天。明天是什么,我们还不知道。从这个意义上讲,知识当然是不确定的。但是,这些知识对于制定现在的标准又是足够确定的。^①

——周志家

我们对一些风险反应过激而对另一些则完全忽视。人们通常过于重视发生概率低但后果非常显著的风险(如微量的致癌物质和乘坐飞机);过于重视犯罪而不时疏忽大意带来的风险;过于重视规模难以估计的风险,如和高科技相关的风险。而降低随意性风险的努力则太少了,如和汽车及饮食相关的风险。我们必须承认有关生命和人身风险是内生于现代社会的——其次是内在于生命本身的——对风险进行评估和应对的系统性策略姗姗来迟。^②

——理查德·泽克豪斯
W.卡普·维斯库兹

^① 周志家,不确定性条件下的风险决策——以德国大气质量标准化为例[M]//风险决策与风险管理——基于系统理论的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106.

^② Terry Connolly, Risk Within Reason, in Judgement and Decision Making: An Interdisciplinary Reader[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2000: 465.

前 言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与经济高速发展、国力持续增强相伴而生的,是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空气质量堪忧,三分之一城市人口居住在空气污染严重的环境中;十大水域总体为轻度污染,3.6 亿农民缺乏清洁饮用水;三分之一国土面积受到酸雨污染,全国土壤总的污染超标率为 16.1%。并且,由此带来的突发性环境事件和群体性环境事件也呈迅速上升趋势,进入高发时期,如 2013 年四川彭州石化事件、2012 年浙江宁波 PX 事件、2011 年广州增城大米镉超标事件、2010 年云南鹤庆儿童血铅事件……这些环境事件的井喷现象表明我国已经进入以环境风险为标志的“风险社会”,正处于环境污染事故多发期和矛盾凸显期,国家环境安全受到挑战,环境问题已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承受之重。

风险社会时期,政府应如何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成为全球各国政府共同面临的一个新的课题。环境风险作为“新的环境问题”,其不断增大说明作为环境风险规制基石及行使环境监督管理依据的环境标准制度还存在不少问题。面对严峻的环境形势和不确定的环境风险,现有单一封闭的环境标准体系已不足以有效预防风险、应对风险,即现行环境标准体系不能有效解决经济发展带来的现实环境压力和潜在环境风险。因此,如何从风险规制的角度来思考沟通语境下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的革新,以便为我国环境风险的有效评价和管理提供些许微薄的智慧,消除法学与科学、社会理性与科学理性之间的隔阂,这也正是本书的立意所在。

本书的研究特点是以新的视角和方法对环境与健康风险下的环境标准制度进行全面、综合的研究,在理论和方法上都有创新之处。

从研究主题来看,在风险规制的研究中,环境风险规制是一个较为典型的领域。国外的研究往往通过结合环境领域的实例来论证风险规制的一般原理,而对于环境风险问题的特性描述及其规制需求一直缺乏深入讨论。在国内,风险规制属于新兴领域,总体研究仍然偏于宏观层面的介绍和论证,在具体规制领域,现有的成果多集中于食品安全、公共卫生领域,对环境风险的法律规制研究成果较少,

既有的理论不能很好地指导实践,尤其在环境标准规制风险方面的研究,更是微乎其微,且多是从技术规范层面来评价,缺乏社会性分析,对于环境与健康风险法律规制研究,尚无同主题的研究成果。因此,从本书的选题而言,本研究在探索风险环境法的一般理论、拓展环境法学研究领域方面具有一定意义。

从研究方法来看,本书进行了跨学科“整合式研究”的尝试,在研究路径上遵循多学科融合的研究方法。环境与健康风险的法律规制研究是一个科学与法学结合研究的典型样本,不仅涉及环境法学、行政法学等法学学科,还涉及环境管理学、环境毒理学、流行病学、风险社会学、风险管理学、风险心理学等多学科,跨学科的语言转换和工具运用都是一种方法上的尝试。

从研究内容来看,本书在对环境铅、镉污染现状及公众认知的社会学分析基础上,运用风险规制理论的分析方法,提出了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框架,即从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的指导原则、体系内容和制定修订程序三个层面提出奉行健康本位、强化科学合理、推进公众参与的“三重弥合”。这对于系统科学地描述环境与健康标准未来发展的蓝图、明确环境与健康标准在环境标准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对于进一步明确环境与健康标准工作的定位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同时,该书观点可为“十三五”环境标准规划中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的有关内容提供思路和依据,同时也可提出服务于环境与健康标准基础科研方向的有关建议。

本书是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环保公益性专项“环境铅、镉污染的人群健康危害法律监管研究”(项目编号:201109058)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课题项目“‘十二五’我国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框架初探”(项目编号:2013B0509)的研究成果,并受到这两个课题的经费资助。同时,非常感谢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谈 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3)
一、研究背景	(3)
二、研究意义	(5)
第二节 研究现状	(7)
一、环境标准制度研究的文献数量、学科分布及发展趋势	(7)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8)
第三节 研究方法	(12)
第四节 技术路线与逻辑框架	(15)
一、技术路线	(15)
二、逻辑架构	(15)
第二章 我国环境与健康风险的科学审视	(17)
第一节 我国环境保护的风险转身	(19)
一、环境问题的“新样态”：环境风险	(19)
二、环保理念的风险转身	(37)
第二节 环境与健康风险的概念界定	(39)
一、风险的含义	(39)
二、环境风险的含义	(42)
三、环境与健康风险的含义	(44)
第三节 环境与健康风险的基石：环境标准	(45)
一、环境标准的历史沿革	(46)
二、环境标准的概念界定	(47)
三、环境标准的法律属性	(49)
四、环境标准的法律功能	(51)

第三章 环境与健康风险规制及其法律需求	(55)
第一节 环境与健康风险规制的基本思路	(57)
一、风险预防导向的环境规制	(57)
二、风险规制的含义	(64)
三、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与风险沟通	(66)
第二节 风险规制中科学的限度	(69)
一、科学本身存在的局限	(69)
二、专家的中立性质疑	(70)
三、同行评审的有限性	(71)
第三节 风险规制的法律需求:环境标准与健康标准的弥合	(72)
一、潜伏与不可逆性要求以人体健康保障为价值目标	(72)
二、科学不确定性要求以风险管理为核心任务	(74)
三、整体与交互性要求以整合环境与健康为基本路径	(76)
四、科技与专业性要求以科学基准为重要支撑	(76)
五、利益的冲突性要求完善风险沟通机制	(77)
第四章 我国环境与健康标准现状分析	(79)
第一节 我国的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	(81)
一、环境与健康标准的重要性	(81)
二、现行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梳理	(87)
第二节 现行环境与健康标准存在脱节	(95)
一、环境质量标准未以人体健康保障为首要目标	(95)
二、环境标准体系建设不健全	(98)
第五章 他山之石:国外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研究	(109)
第一节 日本:环境健康损害判定类标准体系	(111)
一、环境健康损害赔偿制度的形成背景	(111)
二、标准体系具有上位法的支持	(112)
三、以环境健康损害为核心	(114)
四、经验借鉴	(116)
第二节 欧盟: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标准体系	(116)
一、法律法规的支持	(117)
二、以化学品风险评价和管理为核心	(118)
三、经验借鉴	(119)
第三节 美国:环境健康风险管理标准体系	(119)

一、环境标准体系	(119)
二、以健康风险评价为核心	(122)
三、经验借鉴	(124)
第四节 韩国:《环境与健康法》规范下的环境健康标准体系	(124)
一、环境健康法	(124)
二、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	(125)
三、经验借鉴	(125)
第五节 小结	(126)
第六章 环境标准的因应之道:建立我国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	(127)
第一节 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建设引入风险理念	(129)
一、确立人体健康保障作为标准建设的首要目标	(129)
二、充分考虑多介质环境的迁移转化	(129)
第二节 优化环境与健康标准的体系和内容	(130)
一、环境与健康标准的体系建设	(130)
二、环境与健康标准的内容完善	(133)
第三节 风险沟通的引入:环境与健康标准中公众参与的功能设计和关系模式	(143)
一、环境与健康标准中公众参与的功能设计:引入风险沟通理念	(144)
二、环境与健康标准中公众参与的多元关系重构:实现风险沟通	(147)
三、环境与健康标准制定中实现风险沟通的基础性条件	(151)
第七章 结语	(155)
参考文献	(161)

第一章 概 述

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这是智慧的时代，这是愚蠢的时代；这是信仰的时期，这是怀疑的时期；这是光明的季节，这是黑暗的季节；这是希望之春，这是失望之冬；人们面前有着各样事物，人们面前一无所有；人们正在直登天堂，人们正在直下地狱。

——[英]狄更斯：《双城记》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研究背景

经过 30 多年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我国环境的承载力已达到极限,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集中出现。据官方说法,我国已经进入“环境污染事故的高发期”^①,“三个高峰”同时到来:一是环境污染最为严重的时期已经到来,未来 15 年将持续存在;二是突发性环境事件进入高发时期,特别是污染严重时期与生产事故高发时期重叠,环境风险不断增大,国家环境安全受到挑战;三是群体性环境事件呈迅速上升趋势,污染问题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导火索”。^② 尤其是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损害的后果已经进入集中爆发期,近年来发生的各种环境与健康事件即是一个明显的标志。统计表明,“十一五”期间(2006—2010)发生的 232 起较大(Ⅲ级以上)环境事件中,56 起为环境污染导致健康损害事件,37 起环境事件发展为群体性事件,涉及环境与健康问题的就有 19 起。陕西省凤翔县、河南省济源市和湖南省武冈市等 31 起重特大重金属污染事件,给群众健康和社会稳定都造成了严重威胁,在国内外产生了恶劣影响。^③ 环境污染不仅危害当地人民健康,降低民族身体素质,而且直接影响社会稳定,已经成为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也是影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公共安全问題,亟待解决。

如今,环境污染导致健康损害的形势非常严峻,群体性的环境健康侵害事件的爆发频率越来越高。在被形象地称之为“环保风暴”的“最严厉的全国性环境执法运动”已经连续推行 3 年的情况下,仍然有如此密集的环境污染导致严重的健康损害事件发生,且出现“排污达标、血铅超标”等怪象,从而质疑这种达标排放的结论是如何得出的?是真的建立在严格的监测基础之上的吗?如果是,那么为什么符合环境标准的排放行为仍然会造成如此严重的健康损害?这种不能有效保障人体健康的环境标准的制定依据又是什么?其存在意义又到底有多大?

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是环境健康风险评价的基础,也是维护人体健康的重要标尺之一。环境法中的很多规范都依赖于环境标准的运行,几乎可以说环境法的

①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我国已进入环境污染事故高发期[EB/OL].[2006-11-13]http://www.zj.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11/13/content_8502158.htm.

② 周生贤.三项制度应对“三个高峰”[OL].[2006-2-15]<http://business.sohu.com/20060215/n241837476.shtml>.

③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通知》(环发〔2011〕105号).

历史就是环境标准演进的历程。但是,随着新的环境问题——环境风险(environmental risks)的出现,环境法的指导思想也随之发生变化,吸纳了风险防范(precautionary)的精神。风险防范精神由于在很大程度上拒绝“环境的吸收能力”,因而风险防范精神在环境法中的引进,对于环境标准而言意味着现代环境法将要求重新构建环境标准体系,即要求把环境标准与健康标准相契合,建立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

发达国家普遍重视将环境污染健康风险评价作为环境法律监管的基础和有效手段,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以保障人体健康为核心的环境标准体系。但在我国,为应对日趋严峻的环境健康形势,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以加强环境健康法律监管工作。

2007年环保总局和卫生部等18个部委联合发布《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2007—2015)》(下简称《行动计划》),这是我国环境与健康领域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它指明了我国环境与健康事业今后的发展目标,提出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部门合作、统筹安排、预防优先、强化监测、科学实施”的基本原则,建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协同共治的工作机制,厘清了有关部门的职责,推动环境与健康事业发展的新局面。这表明环境与健康问题已成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心,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核心,也是体现生态文明、保障民生的关键性问题。在该《行动计划》中明确将“完善环境与健康相关标准体系”作为重点行动策略之一,要求“根据环境与健康工作需要,结合我国具体国情,统筹协调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完善标准体系,抓紧制定环境与健康重点领域急需的基础标准,尽快解决现行标准的衔接问题,保证环境与健康工作顺利开展”。

2011年,环境保护部先后颁布了《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进一步细化了环境与健康及重金属污染的防治目标及工作机制,提出加强环境标准的建设。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5条和第16条专门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了修订,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第39条则是增加了关于加强环境与健康管理的规定,即明确了环境保护的最终目的是保护公民健康,并对环境与健康管理的內容作了基础性规定,以期推动我国环境管理由总量控制向风险控制转型,而环境标准作为风险评估的前提和基础,其科学化和合理化是影响环境与健康管理的因素。

虽然上述防治措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相较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需要,环境与健康监管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理论研究严重不足:相关研究缺乏整合,仅仅是单一性的技术研究与解决方案,无法应对环境污染、健康损害这一综合性、社会性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保障人体健康为核心的环境标准体系尚不健全。

由于污染物造成人体健康损害形成的科学机理复杂,利益群体多元,涉及多个学科领域,呈现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汇、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交叉、生态安全与公共安全交融的特性。对于这样一个综合性、交叉性、前沿性问题,仅凭单一学科研究,不仅违背问题发生之规律,而且无法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当务之急,亟须构建我国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明确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逐步完善该体系的步骤和方法。

有鉴于此,本研究以重金属污染中特别突出的铅和镉为研究对象,其原因在于:其一,我国现阶段重金属污染引发的群体事件频繁发生,其中铅、镉污染危害人群健康事件尤为突出和严重,以之为研究对象能够直接为政府规制此类事件提供支撑;其二,环境铅、镉污染致害危害经历“污染源—环境介质—人群暴露—健康危害”的全过程,具有多源头排放、多介质污染、多途径暴露以及多受体危害的复杂特性,以之为样本有助于全面检视现行法律制度安排是否能有效应对环境与健康问题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从而能在宏观上提出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的法律框架。^①

二、研究意义

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基本控制,但面临的环境形势仍然严峻。由于重视不够和投资不足,长期积累的环境问题尚未解决。又由于我国正处在迅速的城镇化和工业化过程中,大规模地新建企业和基础设施,新的环境问题又在不断产生,一些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恶化已经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新的环境问题”不断产生说明作为行使环境监督管理职能和环境执法依据的环境标准制度还存在不少问题。作为衡量排污状况和环境质量状况的主要尺度,环境标准的作用是保障公众健康,防治环境污染,若其本身也存在问题,那么就很难去制约高污染、高风险的建设项目,那么我国的环境形势更是不可想象,且

^① 2008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合作,以云南省会泽县的一个铅锌矿采矿/冶炼区域为样本,对重金属铅污染引发的环境健康技术问题与法律问题进行了初步分析,着重对调查区内环境健康风险形成的原因进行了初步推断,并对造成此现象的体制性原因进行了初步探索。这是国内最早从法律层面上对环境与健康问题进行的研究,奠定了环境与健康法律研究的基本框架与方法。尽管通过个案研究可以“窥斑见豹”,却又可能是“盲人摸象”,无法把握环境与健康问题的实质,进而无法提出有针对性的法律监管方案。有鉴于此,2010年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联合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共同设计了“环境铅、镉污染人群健康危害的法律监管研究”这一项目,成功申获2011年度国家环保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资助,试图以重金属污染中特别突出的铅和镉为切入点,以期建立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制机制,通过跨学科研究实现集成创新,完成环境健康监管的“顶层设计”。笔者有幸参与其中,负责该课题中“环境标准”的研究和写作,该书的成稿也主要是基于该项目的研究成果。

公众与政府之间的矛盾很大程度上是环境标准制度未能有效规制环境风险,即未能有效解决经济发展带来的现实环境压力和潜在环境风险。其中,根本原因在于环境标准制度没有有效贯彻“风险规制”的理念,如风险评价上存在标准不科学性问题,风险管理上存在环境标准制定不民主问题,导致“排污达标、血铅超标”现象的普遍出现,造成了新的环境风险、环境危险或环境损害,直接导致利益矛盾和冲突,甚至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1. 学术价值

环境风险一旦爆发,造成的危害往往是灾难性的,人类的理性和环境资源都具有有限性的特点,为了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人们在开发和利用环境资源之时需要坚持风险预防原则,从而保证环境资源可持续获取,才能防止发生不可逆转的环境损害后果。这就凸显出环境标准在当今社会的重要性,环境标准是对某些环境要素所作的统一、法定和技术的规定,其标准限值的确定既要对环境质量的过去、将来进行评价分析,又要就人类活动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未来的环境成本及经济效益等进行核算与综合分析,其本旨即在于对人为活动可能导致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论证、预防与控制,按照严格的科学方法和程序予以制定,即对环境标准制度中的标准限值提出了很高的科学性要求。然而目前我国环境标准制度中的标准限值存在科学性的质疑,故需要对其进行理性化设计,以期达到保障人体健康的目的。

本书是在环境法领域首次进行风险规制探讨的学术专著,提出了环境标准的科学性与合法性论证,从而构建了一套创新性体系。参考资料较新,学术观点较为新颖。在国内,已有研究主要集中在环境科学、管理、医学等领域,从法学角度切入的研究甚少。同时,由于环境污染物造成人体健康受害形成的科学机理复杂,涉及多个学科领域,亟须跨学科综合性研究,但目前综合性研究较少,研究仍主要局限于某一学科领域。本书结合社会学研究、医学病理研究、环境科学研究、管理学研究和法学研究,目前在环境法学术领域尚属突破。

2. 社会价值

本书提出的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框架,对于系统科学地描述环境与健康标准的未来发展蓝图、明确环境与健康标准在环境标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对于进一步明确环境与健康标准工作的定位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同时,该书观点可为“十三五”环境标准规划中环境与健康标准体系的有关内容提供思路和依据,同时也可提出服务于环境与健康标准基础科研方向的有关建议。

第二节 研究现状

一、环境标准制度研究的文献数量、学科分布及发展趋势

笔者在中国知网中以“环境标准”为主题关键词进行检索,共检索出 406 条结果,分布在不同领域中(见图 1-1),其中主要集中在环境科学学科中,比率高达 71.7%,即环境标准研究侧重的是操作技术层面上。而法学学科检索仅为 22 条,具体统计数据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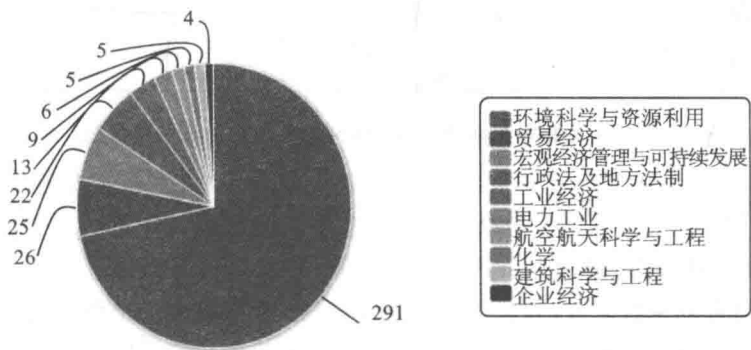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知网以“环境标准”为主题关键词检索的论文分布图

表 1-1 在法学学科中“环境标准”的主要研究内容

研究内容	篇数(总计 22 篇)
公众参与	12
基础理论研究	5
实证研究	2
比较研究	2
风险预防原则	1

由表 1-1 可知,对法学学科检索结果进行分析,22 篇论文的主要研究对象集中在标准制定中的公众参与研究。目前虽然关于环境标准的研究很热烈也很丰富,但主要集中在环境科学和工程技术方面,对环境标准的法学研究较为薄弱,鲜有专门著作,且文献比例仅占 5.4%。而从法学内部学科的研究分布情况来看,环境标准的研究内容集中在公共参与与基础理论研究部分。

图 1-2 所示的是以“环境标准”为主体关键词进行学术研究关注度和增长率检

索的结果,从该图所知,自2000年以后,针对环境标准的研究有了显著的增长,2002年达到研究高峰期。这种研究热度的增长,一方面反映了我国在这一时间段环境问题的凸显,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环境标准制度研究本身的深入和完善。2012年之后,研究的关注度略有下降,反映出学科之间的学术交融性欠缺,导致环境标准研究陷入思维单一的困境,无法继续深挖其研究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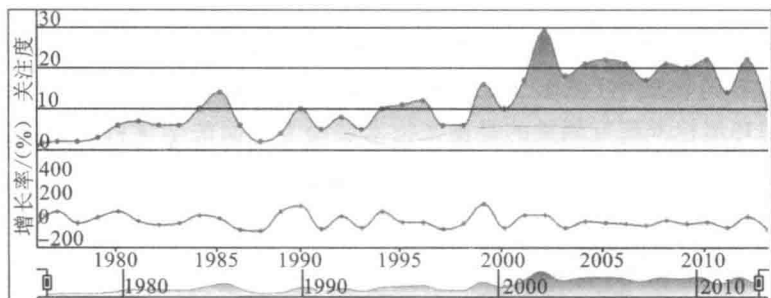


图 1-2 我国关于“环境标准”研究的关注度和增长趋势图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1. “风险理论”的研究

就风险研究现状来看,目前在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是有三个学科在进行,一是从社会学角度展开的研究,二是从政治学角度展开的研究,三是从行政学角度展开的研究。

(1) 社会学视角的风险理论

被誉为20世纪晚期欧洲最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分析著作之一,由乌尔里希·贝克所著的《风险社会》揭开了体察西方现代社会的微妙变化的一个内在要素——风险,风险已成为控制当今社会发展的致命内因。贝克在其后续的《全球风险社会》、《风险社会中的政策》、《没有敌人的民主》等几本著作中,详细论述了风险社会中公共政策、国家基本制度、社会的结构以及国际关系领域里一些微妙变化,他认为风险社会来临表明:在这种社会形态里,人们面对的主要问题不是工业社会的资源短缺和资源分配的问题,而是如何处理风险的问题,因而,整个国家制度设计、社会结构和国际关系已经不再是以资源分配额为逻辑展开制度设计和话语交流,而是以如何分配风险而展开的妥协趋同。风险社会理论像一股清风正在给社会理论注入新的气息,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次划时代的理论创新,是继社会学的结构主义之后,社会学理论的突破,给沉闷的社会理论一声巨响。在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漏之后,风险社会理论开始风靡国际社会学界。

就目前我国来说,对风险社会的研究刚起步,除了在《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刊物中陆续有一些译文之外,关于风险社会研究的文章和专著非常罕见,在中国期